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經管 國有公用不動產場地使用申請書

使用單位		負責人	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苗栗特色館演藝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苗栗特色館-陶瓷博物館手作體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苗栗特色館戶外廣場 - 表演舞台及草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苗栗特色館戶外廣場 - 停車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場地_____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共 時段或 天		
使用事由 或 活動內容			
使用設備 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空調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場地費收 繳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使用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空調使用費 合計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		
備 考	1. 如依使用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二款申請免收費使用者，應檢附未接受政府機關補助經費之切結書。 2. 申請人請詳閱場地使用須知（如後附），並立確實遵守切結書。		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 連絡電話：_____			
連絡地址：_____			
承辦單位	秘書 副局長	機關首長	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項目		場地使用費	冷氣空調使用費	
苗栗 特色館	演藝廳	1,500 元/時段	500 元/時段 (另付演藝廳所在區域 標租得標廠商)	
	戶外場地- 表演舞台及草地區	2,000 元/天		
	戶外場地 -停車場	2,000 元/天		
	陶瓷博物館 手作體驗區	2,000 元/天		
其他場地		2,000 元		
備註		<p>1. 場地使用時間自 9：00-17：00，分上午 9-13、下午 13-17 兩個時段分別使用收費，每時段 4 小時，不足 4 小時以 1 時段計，超過 4 小時應累計增加時段收費。</p> <p>2. 場地使用費含提供現有場地、送風、音響、普通照明等設備。</p> <p>3. 場地佈置及準備時間在 2 小時內免收費，逾 2 小時以上依上述標準減半收費；場地佈置及準備時間不提供開啟冷氣空調。</p> <p>4. 其他場地為本館區其他相關場地，得視使用情形酌收場地使用費。</p>		